國立嘉義大學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4樓D01－414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報告

二位副校長、各位主管大家午安，感謝撥冗參加本次行政會議，以下幾點報告：

一、今天是本人卸任前最後一次主持行政會議，非常感謝全體同仁的支持與協助，校務順利推展，大家真的辛苦了，無法一一前往各單位致謝，在此向大家表達最誠摯的感謝。

二、非常感謝各位主管在這次校務評鑑大力的協助與支持，一年多來全校動員展開各項籌備作業，促使校務評鑑、體育專案評鑑、校園環境管理績效評鑑及性別平等訪視評鑑，均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大家的辛勞。從評鑑委員蒞校訪視的過程中，對學校的表現相當肯定與讚賞，顯示這次的評鑑結果一定會令人感到欣慰與滿意，也謝謝沈副校長帶領管理學院的同仁們、劉副校長帶領民雄校區團隊，完成分校區校務評鑑；體育專案訪評部分，非常感謝吳院長協助主持，以及蘇主任帶領體育室及體育系所有團隊順利完成評鑑作業；校園環境管理績效評鑑部分，謝謝總務處、環安中心、各學院及各單位的配合與協助，得到很好的評語；性別平等訪視由陳主任秘書及各單位的協助，圓滿結束；最後，尤其朱研發長新挑大樑，戰戰兢兢，帶領研發處所有同仁完成這次的評鑑作業，以及全校各單位、學院的鼎力協助，嘉大真的非常好，獲得良好的成績。

三、這學期即將結束，這段時間車禍事件增加，學務處、教官及系所同仁辛苦了。另外，請於本星期彈性處理完成各項考試及成績登錄作業，而學期成績即將公布，面對成績不佳同學，請使用較溫和語氣，避免學生情緒低落與申訴案件。尤其最近日本留學生事件，亦請各位師長協助增加對學生的輔導與關懷，並協助宣導學生對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及對生命的尊重。

四、明年即將接受102年度系所評鑑，請各系所今年開始啟動相關籌備作業，評鑑結果將影響未來招生問題，教育部也再三強調評鑑結果不佳者，將會面臨招生名額評量之依據，請各系所主管妥善準備，在籌備評鑑過程中，

請重視系所內部和諧，於各項新政策實施前，需增加與師生的溝通與宣導，避免造成內部對立，以降低接受評鑑座談的負面回應，而影響評鑑結果。

五、未來校務發展，懇請繼續支持邱校長，擴展學校各層面發展，特別是擴大參與面，推動產、官、學、研各方面的合作，積極努力往外發展，爭取各層面之合作機會，提升各系所之發展空間，尤其是海外姊妹學校，也請積極參加國際交流活動。

六、請珍惜校友資源，本校具有嘉義師範學院及嘉義技術學院校友豐富資源，各地區校友會常年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協助弱勢學生就學補助。請各位師長積極參與校友會各類活動，將可提升校友對學校的向心力，也可提供畢業學生就業機會。

貳、 宣讀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依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8029 號函示，業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將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報部，教育部審核後將召集有疑義學校赴部簡報。經電洽教育部承辦人員表示，本校本年度無赴部簡報之需要，正式函文俟部內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

二、本校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3,000 萬元，學校配合款 879 萬 3,890 元，經費執行率皆已達 100%。本處將依據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7208 號函示，於本(100)年度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 1 個月內(101 年 1 月 31 日前)，將經費執行情形表、收支結算表及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提報教育部辦理 100 年度補助經費結算作業。

三、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重大執行成果，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3 頁。

四、101 年度教卓計畫仍維持四個主軸，總經費 3,695 萬 1,185 元，現正細部規劃中。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 由 ： 為配合本校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B0-2 三圖協同教學改進平台、C1-3 課程評鑑，各院、系所召開 101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時，應將說明事項納入修訂，提請　報告。

說明：本校各系所刻正進行 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之擬定，請於討論課程規劃時，將下列事項併入修訂：

一、修訂院、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本校校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業於 100 年 8 月 3 日由劉副校長豐榮召集小組研擬，經提至 100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及 100 年 10 月 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再提送 100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各院、系所據以修訂各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規劃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有關本校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內涵業已公告於課程地圖首頁，敬請上網查詢，查詢網址為：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course/epf_viewer.aspx。

二、檢視及修訂 101 學年度課程地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請各系所修訂 10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時，需檢視課程地圖、修課流程圖、職涯進路圖三圖的正確性，並適時地完成修訂，提至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並建立各學科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上傳至學校「課程地圖」網頁。

三、100 年度課程評鑑後之改善與追蹤：本校於 100 年 3~6 月間已完成第 2 次系所課程評鑑，各系、所請就評鑑委員意見擬訂改善之道，並回應於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之改進。而各學院請追蹤各系、所改善狀況，**召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並請各系、所會議中報告改善及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 由 ： 請各學院辦理所屬學分學程 101 年度招生宣導，以強化學生對學程內涵之了解，俾利進行選課規劃，提請　報告。

說明：

一、為推動本校學分學程，增進學生修讀意願，本校 101 年度將持續辦理學分學程招生宣導，除校級說明會外，請各學院辦理所屬學程之說明會，以強化學生對於學程認知。

二、本校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執行，100 年度由教務處籌辦，搭配社團博覽會、大一服務學習時間,宣導學分學程,並設置學程專屬網站及發送修讀手冊,以強化學生認知，而 100 年度較 99 年度之修讀學生人數成長 22%。經學生滿意度調查發現，學生知道學校有學程機制，但不知跨領域學習之重要性，也對各學程之課程規劃所知有限，爰希望各學院能就所屬學程辦理學程說明，以強化學生對各學程課程內涵之認知與了解，俾利進行選課規劃。

三、各學院辦理學程博覽會方式可採多元進行，包括專題演講、海報展示、文宣手冊等,101 年度教卓計畫也將編列經費支援,敬請各院配合辦理宣導。各院目前所設置之學分學程如下：

學院 名稱	設置學程
農學院(12 個)	生物技術學程、植物種苗科技學程、蘭花生技學程、植物醫學學程、有機農業學程、育林學微學程、森林生態與植物分類微學程、森林經營微學程、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微學程、基因轉殖微學程、動物生產微學程、環境規劃設計微學程
理工學院(5 個)	生物統計資訊分析學程、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程、數位遊戲學程、節能技術學程、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學程
管理學院(4 個)	生物科技管理學程、文化創意產業學程、企業管理微學程、電子商務學程
師範學院(6 個)	數位化人力資源培訓微學程、藝能教學微學程、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微學程、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學程、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
人文藝術學院 (2 個)	文化觀光微學程、藝術管理微學程
生命科學院 (2 個)	應用微生物技術微學程、生物醫學微學程
語言中心(2)：商管英語溝通微學程、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	

決定：請各學院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 由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業務，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學期（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師教學評量業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00 年 12 月 29 日辦理網路施測完畢，另填答率未達 50%之課程，刻正於 101 年 1 月 2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依課程逐班進行人工紙本問卷施測中，惠請各院、系所行政人員協助實行施測。

二、本學期期末教師評量（學院、單位）統計表，**新增學生學期成績（該課程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數、標準差）欄位**，俾利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作業。

三、爰此，敬請系、所、中心（室）單位主管轉知所屬授課教師：

（一）於本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即101年1月20日前）上傳學生學期成績至校務行政系統。

（二）依本校學生成績補登暨更正辦法第2、3條規定，因未完成報告或其他原因以致無成績者，必須於下學期（100學年度第2期）註冊前一週內（即100年2月10日前）補登完畢。本處將以101年2月10日為基準日，執行教師評量資料轉檔，並印製本學期教師評量結果統計相關報表陳核，屆時如有前項【三、(一)】未上傳者，其本學期期末教師評量（學院、單位）統計表將不會出現學生成績資料。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各項重要工程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0 年度執行工程預算逾 1,000 萬元之重要工程計有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新民校區興建游泳池工程、民國路進德樓學生宿舍整修工程、農學院太陽光電示範應用設置工程、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及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新建工程等 6 案，其中屬已驗收完成者 2 案（農學院太陽光電、進德樓整修）、已完工結算驗收中 1 案（耐震補強）、施工中 2 案（理工教學大樓、新民游泳池）、已發包建築執照請領中 1 案（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詳如下表。

二、另大學館研討室整修工程經費約 365 萬元，初步設計審查會於 9 月 16 日召開，細部設計於 11 月 8 日、12 月 6 日審查，尚有修正意見，刻正由建築師修正中。

總務處重大工程工作進度報告

100 年 12 月 29 日

項次	工程計畫	工程進度	備註
1	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 99 年 10 月 1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2 億 4,300 萬元。 2. 99 年 11 月 8 日核發拆除執照及建築執照。 3. 99 年 11 月 24 日開工，工期 653 日曆天，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項次	工 程 計 畫	工　　程　　進　　度	備註
		4. 已完成 5 樓西側樓板灌漿，刻正行 5 樓東側樑板配筋。 5. 截至 100 年 12 月 28 日工程預定進度 45.865%，實際進度 33.125%，落後 12.74%，落後主要原因為年中時期模版工人欠缺所致，目前之趕工幅度無法有效提升進度，已請廠商檢討趕工計畫；於 11 月 29 日函文要求監造依據「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評估後續處理方案提出具體建議；12 月 16 日函文要求廠商於 101 年 1 月 15 日前提升進度，縮小落後幅度至 10%以內；目前已暫停給付估驗款。	
2	新民校區興建游泳池工程	1. 99 年 12 月 10 第 2 次開標順利決標，決標金額 5,100 萬元。 2. 建築執照嘉義市政府 100 年 1 月 18 日核發。 3. 100 年 3 月 16 日開工，工期 285 日曆天，預訂 101 年 1 月 2 日完工。 4. 刻正進行室內廁所搗擺、教室地板裝修材施工、泳池區週邊玻璃格柵及戶外鋪面工程施作，水電工程及泳池設備部分進行設備安裝。 5. 截至 100 年 12 月 28 日工程預定進度 99.42%，實際進度 99.56%，超前 0.14%。	
3	學生二舍、大智樓、青雲齋及民雄校區初教館等計 4 棟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1.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案 100 年 2 月 21 日起公告招標。 2. 100 年 5 月 11 日及 20 日分別對物理系及教育系進行說明會。 3. 各棟建築物均已於 10 月 17 日前完工，刻正廠商及設間單位辦理結算中，俟結算文件完成審核後辦理驗收。	
4	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新建工程	1. 100 年 6 月 29 日辦理徵選建築師評選，7 月 5 日議價完成。 2. 7 月 13 日建築師與需求單位召開說明會。 3. 7 月 25 日完成基本設計，10 月 17 日完成細部設計。 4. 11 月 15 日開標，以 3,065 萬元決標。 5. 建築執照刻正由嘉義市政府審查中。	

決定：洽悉。

劉副校長補充報告：奉　校長指示，瞭解民雄校區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之推動進度，說明如下：

一、97 年以 4,600 萬元完成公告招標，雖業將興建樓層由 3 樓變更為 2 樓，惟仍未能順利完成發包作業。

二、99 年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教育部表示已補助本校理工大

樓及新民校區游泳池興建經費，故無法再予補助。

三、100 年再次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經函覆表示業已補助各國立大專校院工程興建款 160 億元，故於 103 年前不再補助興建工程經費，並建請本校自籌財源興建。

四、未來推動興建方式，擬規劃有以下 3 種方式繼續推動：

（一）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

（二）自籌經費財源興建。

（三）列入年度經費預算編列。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協助持續推動民雄校區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並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各校區高壓電力系統計費方式，預計自 101 年度起由「二段式時間電價」調為「三段式時間電價」，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所謂「二段式電價」係指夏月期間（6-9 月）週一至週五間每日區分「尖峰時間」(07:30-22:30 共 15 小時)與「離峰時間」(22:30-07:30 共 9 小時)；「三段式電價」則縮減「尖峰時間」(10:00-12:00、13:00-17:00 共 6 小時)，增加「半尖峰時間」(07:30-10:00、12:00-13:00、17:00-22:30 共 9 小時)。

二、「三段式時間電價」主要係尖峰時間電價較「二段式時間電價」高，其餘時段電價則均較低。

三、基於上述電價特性，本處以本校過去 1 年各高壓供電系統（共 8 戶）用電量進行評估，各時段用電量不變情形下，若採用「三段式時間電價」計費時，經評估約可節省電費 225 萬至 319 萬間。惟若「尖峰時間」(10:00-12:00、13:00-17:00 共 6 小時）用電量增加時所節省之電費將縮減，若情形嚴重至極端情形時，將可能增加電費支出。

四、基於節省水電費因素考量，經校長核可，本校將自 101 年度起改採「三段式時間電價」，惟建議各單位儘量將「尖峰時間」(10:00-12:00、13:00-17:00）用電減少或移轉至其他半尖峰或離峰時段（例如：週一~週五開課時間，優先排 0:800-10:00 時段、社團活動時間排除於「尖峰時間」辦理)，並請各單位優先汰換老舊耗能之冷氣設備、冷凍冷藏設備及照明設備，以減少電費支出。

決定：很感謝總務處的用心規劃。各單位對於本校各校區 CBS 影音資訊站，有

任何意見，請向教學發展中心反映。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年度與 99 年度水費、電費及電話費支出情形統計表，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水費

（一）100 年度與 99 年度自來水費帳單統計表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	備註
金額	12,126,487 元	12,887,688 元	-761,201 元	
度數	735,983	782,533	-46,550	

（二）100 年度與 99 年度各校區自來水費帳單統計表

項目	100 年	99 年度	增減	備註
蘭潭校區	7,916,246 元	7,660,289 元	+255,957 元	
新民校區	372,973 元	442,150 元	-69,177 元	
民雄校區	3,241,595 元	3,597,962 元	-356,367 元	
林森校區	591,820 元	1,184,166 元	-592,346 元	
其他	3,853 元	3,121 元	+732 元	
合計	12,126,487 元	12,887,688 元	-761,201 元	

二、電費

（一）100 年度與 99 年度電費帳單統計表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	備註
金額	84,263,438 元	85,390,007 元	-1,126,569 元	
度數	28,235,923	28,672,488	-436,565	

（二）100 年度與 99 年度各校區電費帳單統計表

項目	100 年	99 年度	增減	備註
蘭潭校區	57,434,368 元	59,901,481 元	-2,467,113 元	新民校區 100 年度用電金額正成長約 190 萬元，係為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開始啟用營運所致（99 年 10 月份正式啟用）。
新民校區	9,272,438 元	7,306,423 元	+1,966,015 元	
民雄校區	14,325,793 元	14,682,584 元	-356,791 元	
林森校區	3,130,945 元	3,397,423 元	-266,478 元	
其他	99,894 元	102,096 元	-2,202 元	
合計	84,263,438 元	85,390,007 元	-1,126,569 元	

三、電話費

（一）100 年度與 99 年度電話費帳單統計表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	備註
金額	4,249,309 元	4,788,054 元	-538,745 元	

（二）100 年度與 99 年度各校區電話費帳單統計表

項目	100 年	99 年度	增減	備註
蘭潭校區	2,765,701 元	3,231,877 元	-466,176 元	
新民校區	448,357 元	454,911 元	-6,554 元	
民雄校區	745,548 元	781,203 元	-35,655 元	
林森校區	289,703 元	320,063 元	-30,360 元	
合計	4,249,309 元	4,788,054 元	-538,745 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蘭潭招待所(含綠建築)、禾康園、嘉大昆蟲館、嘉大植物園 99-100 年度收入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蘭潭招待所(含綠建築)、農產品展售中心、嘉大昆蟲館及嘉大植物園

99-100 年度收入情形如下：

單位：元

項目 名稱	99 年度收入	100 年度收入	增減
蘭潭招待所(含綠建築)	807,800	1,045,010	+237,210
農產品展售中心	300,000	300,000	0
嘉大昆蟲館	750,000	612,500	-137,500
嘉大植物園	60,000	72,000	+12,000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0年度大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業已辦理完成，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業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分別於蘭潭校區（2 天）、民雄與新民校區（1 天）舉行，訪評委員分組至各校區進行實地訪評。訪評期間委員聽取校務簡報、查閱佐證資料、參訪學校設施及晤談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代表，並聽取本校對於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訪評委員相關建議事項將作為本校校務行政持續改善之參考。

二、本校為因應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及做好萬全準備，於各校區分別成立工作小組團隊，並進行事前多次流程模擬演練，全校一級單位主管及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成員皆全程參加、全力投入，因而能圓滿完成本項任務，在此一併感謝各位主管及各單位同仁之支持與協助。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接受100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評鑑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接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評鑑。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聘請 2 位相關領域教授蒞校指導，訪評流程包含

簡報、查閱佐證資料、晤談教職員工生代表及綜合座談，提供本校未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議事項。

二、非常感謝全校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們，於校務評鑑結束後，仍全程參加本次性別平等教育訪視評鑑，順利圓滿完成訪評工作，再一次感謝各位主管及各單位同仁之支持與協助。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教育部函轉有關各校於人員進用前應確實查詢有無不得任用之情事，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4頁至第11頁）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26726C 號函規定略以，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均明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為教育人員及教師之規定，及增訂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

二、為避免學校誤聘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得聘任情事者為教師，教育部業於 97 年 8 月建置完成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網址 http://unfitinfo.moe.gov.tw/)，各級學校於辦理新進教師聘任作業時確實查詢，並定期清查所屬現職教師有無已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上仍聘任之情事，如清查不實，經教育部查知確有不適任教師仍受聘任者，將列為獎補助或績效考核之減扣參考。

三、另為維護校園安全，各公私立學校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時，請依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各級公私立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四、茲以本校新進用教師向依函示相關規定辦理查詢作業，目前尚無進用不適任教師之情形；至各用人單位於進用專職（含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

專任研究助理等)、兼職人員（含兼任研究助理、各項臨時工等）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時如認有查詢必要時，請依上開內政部相關規定辦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嘉義縣社會局函知本校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38條定額進用規定及繳納差額補助費相關規定，提請　報告。（請參閱附件第12頁至第15頁）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社會局 100 年 12 月 22 日嘉縣社勞資字第 1000019749 號函。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

三、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四、每月基本工資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9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1000132292 號公告發布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為每月新台幣 18,780 元整，每小時 103 元。

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資料，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勾稽勞工保險局及臺灣銀行公保處，針對全國義務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每月 1 日投保資料，並於每月 20 日前統一將上個月投保資料匯入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中，以供嘉義縣社會局業務承辦人審核並開立未足額進用裁處通知及差額補助費繳款單，故無法於當月事先預告義務單位將來有不足額進用之情況，請各機關承辦公保、勞保人員於內部做橫向聯繫，確認每月 1 日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障員工人數有達法定標準比例，以免滋生未足額進用之情況，同時如投保單位負責人、地址、電話等資料有所異動，應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程序，以免資料因此不符現況而匯入本系統後有所差異。

六、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該局再次重申依法無事先告知裁處之義務，如針對未足額進用有任何疑義，請函文檢附原裁處通知書、差額補助費繳款(通知)單(收據)、投保證明、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身障手冊影本及薪資證明以作為重新審查註銷裁處之

依據，或實際上沒有依法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但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請訴願，惟原處分，得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執行。

七、經查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人數向符合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之比例，尚無不足額進用之情形，惟為保持本校隨時超額進用渠等人員，除請本校各責任群組單位保持超額進用外，並依本校歷次相關會議決議「為撙節用人經費，日後本校對於各單位相關人力之運用，採用人精實原則，除賡續配合政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外，以不再遞補新增人力為原則，俾撙節人事成本」辦理。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接受 100 年大學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接受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聘請 3 位相關領域委員蒞校指導，訪評流程包含簡報、分組實地訪評、相關資料檢視及綜合座談，訪評委員相關建議事項將作為本校校園環境管理持續改善之參考。

二、非常感謝全校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們，於校務評鑑後，仍全力配合辦理校園環境管理評鑑，因而能順利圓滿完成訪評，再次感謝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們之支持與協助。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因應公文直式橫書，各類證書、聘書等，擬請統一書寫方式以阿拉伯數字呈現，提請 報告。

說明：目前因各單位於製作各類證書、聘書時，撰寫方式不一致，為求統一，並徵詢行政院與教育部之規定，除描述性用語、專有名詞、成語、慣用語及法制作業時，須以中文數字呈現，其餘並無限制。

決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統一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伍、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及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要點所成立之委員會，配合本校訂定之「國立嘉義大學典藏文物外借作業要點」施行，負責審議本校珍貴動產、不動產及各單位典藏文物之認定、取得、保管、維修、減損、外借等事宜。

三、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再參考其他學校辦理情形，經從網路上查得國立台灣大學等 7 所國立大學，其「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訂定，尚未查到有其他學校自訂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者。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及總務處保管組 100 年 9 月 20 日簽呈影本（請參閱附件第 16 頁至第 3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國立嘉義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並因應系所評鑑需要及展示本校推動通識教育改革之決心，爰訂定本要點。

二、每 2 年大專校院均可推派通識教學績優教師，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甄選，本要點亦可作為本校推薦人選之依據。

三、檢附本要點（含說明表）及通識教育中心 100 年 9 月 14 日簽呈影本（請參閱附件第 34 頁至第 44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 1 點：「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教師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學生學習成效，…」。

二、第 2 點：「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每學年於六月底前舉行一次，選出五人為原則。」，修正為：「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每學年於六月底前

舉行一次，至多選出五人為原則。」，並移列為第 3 點。

三、第 3 點第 3 款：「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修正為：「當學年度未辦理休假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並移列為第 4 點。

四、第 4 點移列為第 2 點，並修正為：「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由通識教育中心相當院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辦理遴選工作。」。

五、第 9 點：「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通識教育中心將參酧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修正為：「獲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者，通識教育中心將參酌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六款規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0 年 11 月 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0 年 11 月 8 日簽奉　校長核可。

二、檢附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請 卓參（請參閱附件第 45 頁至第 50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本辦法第 3 條：「本小組成員十三人，由本校學術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成員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推薦六名及農學院院長推薦六名，包含一名非動物實驗專業領域，成員中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由副校長辦公室彙整簽請校長核聘擔任之。…」，修正為：「本小組成員十三人，由本校學術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成員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推薦六名及農學院院長推薦六名，包含一名非動物實驗專業領域，成員中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由學術副校長辦公室彙整簽請校長核聘擔任之。…」。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垃圾分類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

說明：

一、本校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依據本校垃圾分類實施要點分配款項，因該要點為 94 年 4 月 26 日修正通過，實已不符合現況。擬依 92 年 12 月 17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89006 號函略以，請學校依「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之規定，修正本校垃圾分類實施要點第 4 點，提撥回收變賣所得部分款項至本校執行單位使用，並修正第 5 點相關業務執行單位及第 6 點、第 7 點。

二、執行機關執行變賣回收廢棄物工作得收取費用百分之三十，依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規定運用辦法第 5 條，運用於執行廢棄物回收及源頭減量相關業務所需費用及購置廢棄物回收與清除相關機具、設備、車輛及其維修、運轉等所需費用。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垃圾分類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原規定及奉核可簽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第 4 點：「變賣收入款項分配本校各校區資源垃圾回收所得之百分之三十分配給各校區執行單位…」，修正為：「變賣收入款項分配本校各校區資源垃圾回收所得之百分之五十分配給各校區執行單位…」。

二、第 6 點刪除，原第 7 點移列為第 6 點。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主席結語（略）

捌、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